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並於2019年9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芃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運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已於2019年3月25日發行及配發予一名初始認購人，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寶龍維京控股。於2019年4月11日，寶龍維京控股獲發行及配發額外199股股份。

根據重組，於2019年7月19日，本公司向寶龍維京控股收購寶龍維京(寶龍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於同日向寶龍維京控股發行及配發78,800股股份作為代價。於同日，匯鴻管理獲進一步發行及配發8,778股股份。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節下文「4.由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以及我們所有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2019年7月19日，本公司從寶龍維京控股收購寶龍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龍維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該收購事項的代價為本公司於同日向寶龍維京控股發行及配發78,8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由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由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大綱，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本公司批准並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
- (c) 本公司藉增設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額外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時生效；
- (d)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編纂]、[編纂]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b)[編纂]已獲正式釐定；及(c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文件所註明的任何條件)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註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發行及配發[編纂]；
 - (ii) 批准[編纂]；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而撥充資本，藉此向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及配發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發行及配發零碎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及配發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發行及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者)，惟未發行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數目(惟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已進行重組，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事先獲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提供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建議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金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以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購回授權時。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上述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獲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即根據上述假設計算的股份總數的10%。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僅可在獲得聯交所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關於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然而，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則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上海寶龍商業與廈門聯商於2019年4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聯商自上海寶龍商業收購福州寶龍商業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100,000元；
- (b) 上海寶龍商業與廈門聯商於2019年6月1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聯商自上海寶龍商業收購常州駿龍商業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123.89元；
- (c) 上海寶龍商業與廈門聯商於2019年7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聯商自上海寶龍商業收購杭州富陽寶龍商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4,880.02元；
- (d) 上海寶龍商業與廈門聯商於2019年7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聯商自上海寶龍商業收購洛陽寶龍商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e) 上海寶龍商業與廈門聯商於2019年7月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聯商自上海寶龍商業收購杭州皓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 (f) 上海寶龍商業與廈門聯商於2019年7月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聯商自上海寶龍商業收購杭州蕭山御龍商業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g) 上海寶龍商業與廈門聯商於2019年7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聯商自上海寶龍商業收購晉江御龍商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h) 不競爭契約；
- (i) 彌償保證契約；及
- (j)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寶龍集團發展(即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的許可使用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11096867	36	中國	2013年11月7日	2023年11月6日
2.		14596334	36	中國	2016年4月7日	2026年4月6日
3.		18797710	37	中國	2017年2月7日	2027年2月6日
4.		18798240	37	中國	2017年2月7日	2027年2月6日
5.		18795662	35	中國	2017年2月14日	2027年2月13日
6.		18798253	36	中國	2017年5月21日	2027年5月20日
7.		18798361	37	中國	2017年12月7日	2027年12月6日
8.		14596333	36	中國	2017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9.		18797536	35	中國	2018年10月14日	2028年10月13日
10.		18798176	35	中國	2018年10月14日	2028年10月13日
11.		30155923	35	中國	2019年4月21日	2029年4月20日
12.		18795756	37	中國	2017年2月7日	2027年2月6日
13.		11096879	37	中國	2013年11月7日	2023年11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寶龍集團發展(即下列商標的申請人)的許可使用下列正在申請註冊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45	寶龍集團發展	中國	40398124	2019年8月16日
2.		41	寶龍集團發展	中國	40421853	2019年8月16日
3.		37	寶龍集團發展	中國	40421838	2019年8月16日
4.		36	寶龍集團發展	中國	40418652	2019年8月16日
5.		35	寶龍集團發展	中國	40407421	2019年8月16日
6.		35	寶龍集團發展	中國	40449763	2019年8月19日
7.		36	寶龍集團發展	中國	40449780	2019年8月19日
8.		37	寶龍集團發展	中國	40452140	2019年8月19日
9.		41	寶龍集團發展	中國	40456713	2019年8月19日
10.		45	寶龍集團發展	中國	40444796	2019年8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1.		35	寶龍集團發展	中國	40435174	2019年8月19日
12.		36	寶龍集團發展	中國	40435193	2019年8月19日
13.		37	寶龍集團發展	中國	40440790	2019年8月19日
14.		41	寶龍集團發展	中國	40452162	2019年8月19日
15.		45	寶龍集團發展	中國	40446407	2019年8月19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powerlongcm.com	上海寶龍商業	2019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2	jd-powerlong88.com	上海寶龍商業	2018年11月6日	2023年11月6日
3	powerlong.wang	上海寶龍物業管理	2019年4月24日	2020年4月24日
4	powerlong.pub	上海寶龍物業管理	2019年5月27日	2020年5月27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股份[編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在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¹⁾	概約權益百分比
許華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L」指人士所持股份好倉。
- (2) 匯鴻信託的受託人匯鴻管理由許華芳先生全資擁有，就於[編纂]後至少六個月將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而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的詳細條款及相關承授人尚未獲確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華芳先生被視為於匯鴻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許華芳先生	寶龍控股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創立人及配偶權益 ⁽¹⁾	599,959,400	15.01%
許華芬女士	寶龍控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64,576,000	[6.62]%

附註：

- (1) 許華芳先生擁有權益的寶龍控股599,959,400股股份中，(i) 590,468,000股由Sky Infinity Holdings (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以代名人身分根據信託安排為Sky Infinity Trust的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擁有)持有。許華芳先生為Sky Infinity Trust的創立人；(ii) 8,988,000股由許華芳先生以個人身分持有；及(iii) 503,400股由許華芳先生的配偶施思妮女士持有。
- (2) 許華芬女士擁有權益的寶龍控股264,576,000股股份中，(i) 203,106,000股由樺龍控股及萬通貿易(由許華芬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及(ii) 61,470,000股由許華芬女士以個人身分持有。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我們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每年十二個月基準支付的酬金。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房屋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98,000元、人民幣694,000元、人民幣772,000元及人民幣429,000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期三年。我們計劃向伍綺琴女士、陳惠

仁先生及陸雄文博士各自支付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房屋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860,000元。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概無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一 D.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編纂]而獲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

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以及遭受及應付的任何財產申索或遺產稅，以及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索償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而蒙受的一切損失、法律責任或損害賠償提供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合規事宜」一節。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保薦人費用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為約3,9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目前的開曼群島法律，毋須就股份轉讓於開曼群島支付任何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在本文件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各專家之陳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以及由該專家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所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在開曼群島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在香港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
- (e)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f)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h)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未來股息之安排。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